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汕环〔2016〕16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2016年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圳（汕尾）合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2016年年度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汕尾市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
2016年年度实施计划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印发

附件

《汕尾市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2016年年度实施计划

为持续推进我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2016年年度实施计划，结合《汕尾市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及《行动计划》2014年、2015年实施情况，现制定《汕尾市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2016年年度实施计划。请各地、各部门按照任务和职责分工认真组织落实。

一、工作目标

——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完成各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建设，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稳定在65%以上。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

——完成汕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及验收，实现8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建成甲子、碣石、梅陇、公平、可塘、螺溪、河口等7个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

——全市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8个，包括陆河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试点项目。完成23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

——完成我市的农业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减排目标。完成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牲畜废弃物管理子项目5家建设。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1. 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较大的一级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继续推动开展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定期监测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各地建立和完善乡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管理制度，加强对水源地周边排污口的管理，限制和禁止有害化肥农药等的使用，杜绝垃圾和有害物品的堆放，防止供水水源受到污染。（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参与）

2. 强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监管。以村村通自来水示范县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以“整县推进”落实县级政府责任，强化县级政府推动农村供水的统筹作用。加强农村供水设施建成后的管理，落实农村饮水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组织开展对已建成的农村安全工程逐宗落实从水源、水厂、水质到用户的管护措施。（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环境保护局参与）

3. 做好农村饮用水水质保障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村水质监测网络体系，不断提升水质检测能力和水质净化处理工艺，建立水源水质检测预警体系。（市水务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局参与）

（二）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源治理。

4. 统筹部署农村生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待省出台《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后，编制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科学制定建设目标。启动我市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3年左右时间实行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规划、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目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参与）

5. 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完成“一县一场”建设任务，推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并进入常态化运营，推动市场化专业化方式开展农村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指引，通过分类示范推广，实现7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组织开展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验收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参与）

6.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以PPP模式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公平水库上游和螺河流域周边23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

建设，并带动其他县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参与）

（三）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7. 加快乡村规划编制。待省厅制定《广东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十三五”规划（2016-2020）》后，制定我市相应规划，创新乡村规划工作理念，根据《广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引》和《广东省村庄规划建设指引》，指导各地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重点编制村庄规划。继续开展省级村庄规划试点工作，深入开展‘三师’专业志愿者下乡服务活动，提高村庄规划的覆盖率和编制质量。（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参与）

8. 大力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待省厅编制实施《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后，编制实施我市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深入实施“以奖促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全面治理与重点整治并重，扎实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设施建设，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积极推进陆河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试点项目建设。（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参与）

9. 加强农村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海丰县黄羌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及陆河县南万镇万全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

设进度。（市水务局负责）

（四）强化农业污染治理。

10.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各地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的要求，抓紧制定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落实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推动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和有有机肥加工厂。继续推进世界银行贷款牲畜废弃物管理项目建设，完成5家示范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示范工程实施范围。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农业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减排目标。（市农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11. 大力推动农业清洁生产。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继续深化世界银行贷款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工程建设工作，开展第一批5个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创建工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减肥增效技术，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积极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市农业局负责）

（五）开展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12. 加强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土壤重

金属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档案和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级管理地块名册。健全土壤环境质量与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建立农产品产地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市农业局负责,市国土资源局参与)

13. 推进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和耕地修复试点示范。按照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做好我市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参与)

(六) 强化工矿企业监管。

14. 严格工矿企业环境监管。以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弄虚作假行为、督促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为重点,继续开展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按照国家和省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安排,加快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清理任务。强化环境监管网格化机制。加强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完善在线监控日常值守制度。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监督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曝光环境违法企业和典型环境案件,强化企业自律和公众参与。(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15.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继续实施《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5-2020年)》。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条例》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促进我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落实到位。(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七）推进农村生态示范建设。

16. 深入开展生态示范建设。在环境管理体制和经济政策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推进生态乡镇和生态文明乡镇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17. 建设美丽宜居村镇。继续开展宜居示范村镇、名镇名村等各类试点示范建设，开展村庄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创建绿色村庄。结合岭南水乡和农耕文化特色，保护和恢复乡土自然景观和田园景观，建成一批乡土气息浓郁、田园诗意萦绕的美丽村庄，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经验，示范带动改善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市林业局参与）

（八）加强基层环境能力建设。

18. 加强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建设。继续推进环境监测站及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县级环境监察硬件达标率力争达到70%以上。（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办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农村环境保护部门间联席会议负责对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分工合作，按照各自职责，深入推进各项工作，特别是对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细化任务和目标以及分工，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2016年度行动计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 强化督办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行动计划实施的监督考核机制，强化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督查督办。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不定期开展督导督办，对实施进展缓慢的，将予以通报。

各地、市农村环境保护部门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请于2016年12月15日前将《行动计划》年度实施情况报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保护局将总结分析全市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召开市农村环境保护部门间联席会议，通报各地、各部门2016年度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完成情况。

附表：汕尾市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6年年度实施计划重点项目表

附表

汕尾市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6年年度实施计划 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海丰县陶河镇（陶南、桐埔、金锡片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	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工程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办事处
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海丰县黄羌林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
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海丰县可塘镇可新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连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7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红湖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8	连片整治示范县项目	陆河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试点项目	陆河县人民政府

